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受让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完善公司上下游产业链、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有效应对市场变化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贯忠、张国艳、杨蕾

2021年7月7日